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我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09年底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09年是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的第二年，我办事处按照崇文区政府办公室的安排部署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

本单位200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6条，其中包括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领导介绍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1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63条，主要包括转发国家和区政府法律法规文件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3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，其中包括未来的工作规划计划等内容，占总体的比例为3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7条，主要包括本单位建设项目办理须知，占总体的比例为5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56条，主要包括本单位近期的工作内容，占总体的比例为38%。

**（二）公开形式**

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选择上，本单位根据公开的内容和类别，分别采取了崇文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处、本单位办公网站、电子触摸屏、便民资料自由索取处等公开载体，切实方便群众了解信息，使咨询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最佳的方式进行信息的查询。在便民服务上，我们为方便咨询人查阅，进行了主动公开信息的检索目录编制工作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本单位2009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**（二）答复情况**

无。

**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**

2009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09年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  **1.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**需要及时总结、分析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，对下一步工作制定计划。

  **2.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**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较新的制度，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不够规范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  **1.充实公开内容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  **2.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**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**3.拓展公开形式。**紧紧结合街道工作的特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增加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方式。